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校 區	☐ 建工校區 ☐ 燕巢校區 ☐ 第一校區 ☐ 楠梓校區 ☐ 旗津校區				
學 年 期	學年第 學期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 碩士 ☐ 博士 ☐ 碩專
論 文 題 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_____（簽名）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成 績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至<u>小數點後二位</u>） 總平均成績： 召集人：_____（簽名）				
專業領域認定	☐ 該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影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